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鄧委員惟中（公出）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黃專門委員睿迪代）、
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張簡任視察桂芳代）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鄭處長明宗、
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1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ELEVEN SPORTS PLUS」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為「合格」，另請依以下總評意見改進，其辦理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負債比高、流動比低，整體財務結構不佳，請管理階層妥善進行具體財務改善規劃，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報本會備查。

(二)員工教育訓練應落實性別平權及族群平等之相關課程，訓練對象

並納入製播賽事之主持人及球評。

(三)應落實客服及觀眾申訴處理機制，並詳列申訴案件具體處理情形。

(四)請該公司就「ELEVEN SPORTS 內容規範委員會」之組織性質及運作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報本會說明。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7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14 條附表 9 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及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二、鑑於業者為開發新型產品，需頻繁地申請進口核准證輸入大量離型機或新機進行公司研發、測試，耗費相當多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亦增加器材進口後之本會解除列管作業成本。北區監理處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降低管制密度，對於器材自我管理實績良好業者，研議修訂相關規範，並配合於旨揭收費標準中增訂相應之規費收費項目及施行日期後，提出 2 項修正草案。

三、案經第 9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業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並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續請依規費法函洽財政部同意「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後，再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併為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

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於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